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
| 學制 | * 博士班 * 碩士班 * 碩士在職專班 | | 系級 | | 學系  （組） 年級 |
| 論文題目 | (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抄襲之情事)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 資料及 同意簽章 | 現職  (單位、職級) |  | |  | |
| 證書字號 | 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電話 |  | | 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 |  | |
| 學系(學程)主任 簽章 | □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。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，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。
2.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「現職」、「證書字號」及「聯絡地址」等資料。
3.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完成商請指導教授。
4. 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。